

# 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要求和部署，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区域生态功能为目标，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京津冀协同发

展和雄安新区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生产生活与开发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推动绿色发展。以“三线一单”为导向，将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结构、布局、效率等多层次多领域，推动全市绿色转型发展。

突出精准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问题和目标，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动态管理。坚持省级统筹、市县联动、区域协调，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环境管理成果，构建“三线一单”共建共享体系，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实现“三线一单”成果的动态评价与管理。

## （三）主要目标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以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为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和完善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

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水生态退化和水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V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水资源和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的协同管控。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生态明显改善，水环境功能总体达标，环境空气功能总体达标，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完善。

##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基于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分区划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特征，综合划定全市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实施全市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大类共18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80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廊道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共90个，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0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

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根据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结合环境管控单元特征，针对性制定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以优先保护为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及两侧范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行管控。其他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重点管控单元。

（1）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推进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修复利用；完善污水治理设施，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城镇河流水系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强化交通和扬尘污染源管控。

（2）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提高能源、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地下水开采管控。

（3）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保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优化

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强畜禽粪污有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农田灌溉效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

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在相关政策、规划制定调整中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参考依据，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作用。在资源利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各类开发活动中，应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地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作为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排放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大气、水、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三）做好产业准入环保支撑。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要求作为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

（四）提高生态环境监管针对性。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和规范化。

（五）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衔接，并适时更新一致，确保“三线一单”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成果相协调，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目标指标和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 **四、做好保障支撑**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统筹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将“三线一单”作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力抓手，切实抓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和监管。

（二）做好技术支撑。切实做好“三线一单”工作技术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市财政局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与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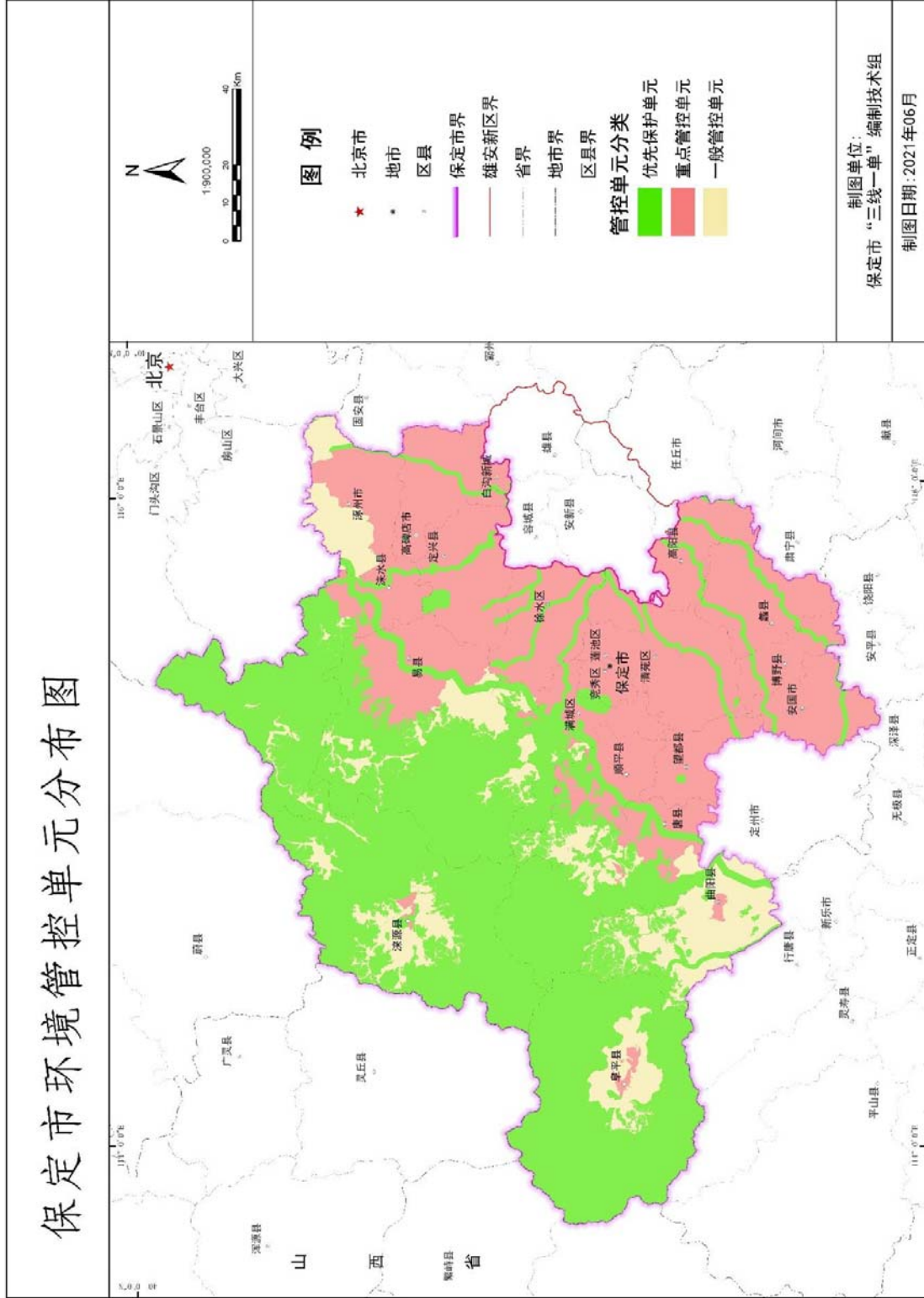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协同。

（三）加强评估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各级各部门开展成果实施应用和监督，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建立“三线一单”实施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四）建立更新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调整更新方案，按程序报批发布。因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更新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审查后，按照程序审批后及时更新。

（五）开展宣传培训。成果发布后及时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思路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三线”识别出的限制性、约束性因子为导向，充分衔接区域（国家、京津冀、河北省等）、流域（海河流域、大清河或白洋淀流域）以及保定市的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政策、规划要求，对全市生态空间、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资源以及产业布局等进行梳理制定全市普适性的管控要求，形成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结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要素属性、单元基本特征以及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在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基础上，针对性提出本单元主要管控方向和措施，形成差异化、可操作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管控实际，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 4 个维度的一个或几个合理侧重制定。

准入清单制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以《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为指引，把握各类管控单元、各类管控要求的共性和差异性，规范清单内容、表达方式和成果格式。

（二）针对性原则。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以维护区域

生态环境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成“三线”工作成果，衔接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提出管控要求。

（三）可操作性原则。加强省级与地市级上下联动、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横向对接，充分考虑地方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确保管控要求适用、实用、管用。

（四）动态更新原则。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升，高质量发展内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的深化，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逐步完善、动态更新。

## 2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2.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2.1.1 生态保护红线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1.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 2.1.2 自然保护地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核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的 开发建设活动	<p>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li> <li>2. 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li> <li>3. 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地，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地、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li> <li>b) 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地，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li> <li>c) 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地，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li> <li>d) 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地，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li> </ol> </li> <li>4. 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li> <li>5. 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li> <li>6. 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察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察开采活动。</li> </ol>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一般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p>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li> <li>2. 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li> <li>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li> <li>4. 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li> <li>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li> <li>6. 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li> <li>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li> <li>8. 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li> <li>9. 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li> </ol>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2.1.3 一般生态空间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采砂采土、道路建设等。</li> <li>2.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li> </ol>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li> <li>2. 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li> </ol>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禁过度放牧。</li> <li>2.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li> </ol>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li> <li>2. 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li> <li>3. 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li> <li>4. 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加快农业人口的转移，降低人口对生态系统的压力。</li> </ol>	
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li> <li>2. 在沙漠化极敏感区和高度敏感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禁止开垦草原，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li> <li>3. 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风固沙的能力。</li> <li>4. 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li> </ol>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li> <li>2. 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li> <li>3.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li> </ol>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li> <li>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li> <li>3.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li> </ol>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5〕177号）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li> <li>2. 城镇开发建设活动要避免占用重要物种原生境，不得破坏古树名木，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li> </ol>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水土流失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p> <p>2.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土地沙化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2.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p>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p> <p>2. 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p> <p>3.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p>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p> <p>2. 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p> <p>3. 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p>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p>2. 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 准入总体要求 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 禁止布局要求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2. 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3. 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 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吨以下）。 6. 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 7. 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 8.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 《保定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9—2025年）》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

管控 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p>9. 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p> <p>10. 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p> <p>➤ 限制布局要求</p> <p>1. 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p> <p>2. 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p> <p>3. 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p> <p>4. 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p>	
	<p>➤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p> <p>1.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2. 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 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p>	<p>《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p>



## 2.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所有河流断面达到或优于Ⅳ类标准，其中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1.4%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li> <li>2. 严禁新建制革、冶金、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钢铁、焦化、玻璃、砖瓦窑、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煤矿开采等项目，禁止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li> <li>3. 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li> <li>4. 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li> <li>5. 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li> </ol>	《保定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 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 城镇污染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扩）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质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2022 年，全市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li> <li>2. 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城镇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实施排水管网提升工程，配套建设沉沙井、雨水污水泵站及移动式排水设施，配套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2022 年年底前，保定市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li> <li>3. 加快推进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2021 年年底前建成区面积的 20%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li> <li>4. 实施生活垃圾全面治理，2022 年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ol> <p>➤ 工业污染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推进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li> <li>2. 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 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li> <li>3. 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li> <li>4. 所有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废水应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li> </ol>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 年）》《保定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保定市 2021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p>5. 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p> <p>➤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p> <p>1. 因地制宜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年底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p> <p>2. 入淀河流沿线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其余村庄实现积存垃圾有效治理。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鼓励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建成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p> <p>3. 全市所有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全量处理、全部资源化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远期畜禽养殖污染粪便、污水全部处理并有效利用。</p> <p>4. 入淀河流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p>➤ 河流内源污染治理</p> <p>1. 全面清除河道垃圾，做好河道、沟渠等水系内积存垃圾清理工作。</p> <p>2. 开展河流污染底泥清理，科学合理实施生态清淤或修复，控制河流内源污染。</p> <p>➤ 入河排污口整治</p> <p>1. 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和浓度；保留及新批的入河入淀排污口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p> <p>2.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农村饮用水水源，将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全面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3. 科学制定水源地、重点河湖水质监测计划，逐步建立以自动监测为主与手工监测为辅的监测体系。</p> <p>4.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对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进行动态评估。</p> <p>5. 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进一步加强流域入河入淀排污口规范化监督管理。</p>	《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 年）》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p>6. 推动建立完善晋-保跨界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共同打击跨界流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p>7. 按照冀-晋跨界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推动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定期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合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p> <p>8. 针对市政管网污水超标、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雨水管网污水积存、工业企业污水超标排放及其他水污染事故等情况，制定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应急预案，构建上下游联动的“测、查、截、导、治、补”体系，推动雄安新区和保定市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p>➤ 南水北调引水通道</p> <p>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禁止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禁止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禁止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禁止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p>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p>➤ 入淀河流</p> <p>河道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排污口；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p>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 2.4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保定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确保达到省定目标。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li> <li>2. 推进城市建成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li> <li>3.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保持动态“清零”。</li> <li>4.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li> <li>5. 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的关停整合，淘汰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li> <li>6.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20 蒸吨以上的燃油、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li> </ol>	<p>《保定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 年）》</p> <p>《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li> <li>2. 新建燃煤电厂、水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新建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现有燃煤电厂、水泥企业对照清洁生产一级水平，现有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对照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开展清洁生产改造。</li> <li>3. 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li> <li>4. 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li> </ol>	<p>《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p> <p>《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p>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p>5. 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6.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 VOCs 产业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或组织开展集中整治。</p> <p>7. 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推进火电、钢铁（球团）、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5%以上。</p> <p>8. 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6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p> <p>9. 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p> <p>10. 禁止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工作和淘汰更新，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p> <p>11. 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p> <p>12.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市、县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加大对主要交通干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提高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城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严格落实《保定市大气办关于绿色拆迁指导意见》，拆迁过程湿法作业，严格管控拆除施工、建筑渣土和裸地扬尘，规范管控渣土装运、渣土车和工程机械作业；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p> <p>13. 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离田利用率。</p> <p>14. 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p> <p>《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保定市大气办关于绿色拆迁指导意见》</p> <p>《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p> <p>《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 72 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 2.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li> <li>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li> <li>3. 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li> <li>4.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li> <li>5. 对重金属超标且整治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闭取缔，对整治后可达标的企业及涉重园区，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实施“一厂一案”限期治理。</li> <li>6.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li> </ol>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发〔2017〕2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p>➤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li> <li>2. 加强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li> <li>3. 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完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开展农膜使用及残留监测评价。</li> <li>4. 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li> </ol> <p>➤ 重点领域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li> </ol>	《2020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管控 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p>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p> <p>4. 火电、工业锅炉、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苯系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p> <p>5. 开展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达标排放行动，全面排查涉重企业的重金属达标排放情况，要求重金属达标排放率达 100%，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p> <p>➤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p> <p>1. 建设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p> <p>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3.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 土壤环境污染调查</p> <p>1. 推动农用地详细调查。在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2021 年年底，组织完成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农用地的深度调查和重点监测，精准掌握土壤及农产品超标物质和污染程度、来源、范围与风险水平。</p> <p>2. 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市疑似污染地块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地块污染风险筛查，确定初步采样调查企业地块清单。</p> <p>➤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1.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河北省统一规划，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布设，启动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p> <p>2. 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定年度土壤监测工作计划，定期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测。</p> <p>3. 实施监测结果共享，土壤环境监测结果上报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库与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使用。</p> <p>➤ 土壤污染应急管理</p> <p>市、县两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 号)《2020 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发〔2017〕26 号)</p>

## 2.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水资源	管控要求	<p>➤ 地下水禁限采区：</p> <p>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p> <p>2. 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p> <p>3. 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用1减2的比例，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 按照“应关尽关、关管并重、能管控可应急”的原则，着力推进超采区取水井封填工作。</p> <p>5. 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分配的水量指标未完全消纳，按照规定的引江水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应当限期切换引江水，按比例保留的公共供水地下水热备水量除外。</p> <p>6. 全部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县城以上具备条件的自备井，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关停范围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消防取水井、应急避难场所取水井等，按照程序履行审查批准手续后，可以不予关停。</p>	<p>《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2019〕17号）</p> <p>《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水资〔2020〕80号）</p>
		<p>➤ 农业节水：</p> <p>1.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推进适水种植和量水生产。</p> <p>2. 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p> <p>3. 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通过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实施灌区渠首的用水计量监控。</p> <p>4. 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积极推广测墒灌溉、保水剂应用等农艺节水措施，推行水肥一体化。</p> <p>5. 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改井灌为渠灌或改井灌为双灌。</p>	<p>《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年实施计划》《白洋淀（大清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年）》</p>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p>➤ 城镇节水：</p> <p>1.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p> <p>2.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符合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p> <p>➤ 工业节水：</p> <p>1. 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 生态补水：</p> <p>1. 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为 9 条入淀河流适时适量实施生态补水。</p> <p>2. 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恢复地下水水位。</p>	<p>《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p> <p>《白洋淀（大清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 年）》</p>
能源	管控要求	<p>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风电、光电、生物质、氢等新能源。</p> <p>2. 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3. 强化劣质散煤管控，严格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设置散煤经营网点。</p> <p>4. 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推进农村清洁取暖。</p> <p>5. 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设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改造，改为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 全面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p> <p>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外，全体工商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居民住户日常商业、炊事等活动禁止使用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推进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全面取缔所有</p>	<p>《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雄安及周边区域 2020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属性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煤炭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购、经营销售燃煤。 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I类）内禁止燃用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用地保护与分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li> <li>2.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li> <li>3.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li> <li>4.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li> <li>5.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li> </ol> </li> <li>➤ 建设用地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li> <li>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li> </ol> </li> <li>➤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染耕地应以安全利用为原则，优先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li> <li>2. 对确需实施治理修复的污染耕地，要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并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li> <li>3. 严格管控类耕地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li> </ol> </li> <li>➤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编制修复方案；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li> <li>2. 对受污染的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采取隔离、阻断、清理、修复等措施，控制污染范围扩大，逐步减缓污染程度；暂时难以修复治理的，应明确监管的责任主体，禁止农业生产、商业开发等活动。</li> </ol> </li> </ul>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办函〔2012〕36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p> <p>《2020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p> <p>《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发〔2017〕26号）</p>

###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210001	竞秀区	南奇乡、江城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亩泉地下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li> <li>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li> <li>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li> <li>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220002	竞秀区	先锋街道办事处、新市场街道办事处、东风街道办事处、建南街道办事处、韩村北街道办事处、惠阳街道办事处、颀庄乡、富昌乡、韩村乡、南奇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现有化工及造纸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鲁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li> <li>3. 实现竞秀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li> <li>5. 加大合成纤维行业 VOCs 治理，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li> <li>6. 加强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保定石油化工厂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石化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p> <p>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p> <p>3.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高耗水行业，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ZH13060 220003	竞秀区	惠阳街道办事处、颀庄乡、富昌乡、韩村乡、南奇乡、江城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p>1. 完善区域建成区及城郊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周边乡镇及农村污水统筹收集，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p> <p>2. 加强外围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南奇乡夏庄村农村污水处理站完成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3. 实现竞秀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p> <p>4.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单元内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620004	莲池区	联盟路街道、韩庄乡、东金庄乡、百楼乡、南大园乡、焦庄乡、五尧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区域城乡结合地区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外围乡镇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实现莲池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li> <li>4. 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li>5. 加大汽车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针对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620005	莲池区	南关街道、杨庄乡、南大园乡、焦庄乡、五尧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li> <li>2. 限制和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包括化工业、染整业、皮革制品业、造纸业、电镀、热镀、冶炼、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生化制药等行业。</li> <li>3. 禁止入驻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li> <li>4. 禁止入驻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li> <li>3.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4.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li>5. 汽车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li> <li>6.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并满足纳入溪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li> <li>2.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处置、运输等管理规定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ol>
ZH13060 620006	莲池区	和平里街道、五四路街道、西关街道、中华路街道、东关街道、联盟路街道、永华街道、南关街道、韩庄乡、南大园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建成区制药和化工涉水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入园进区或搬迁退出。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银定庄、溪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实现莲池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3.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li> <li>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制药等行业需搬迁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1.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ZH13060 620007	莲池区	东金庄乡、百楼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 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且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企业适时搬迁。
				污染排放管控	1. 园区内现有及拟入区企业必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收集并达到纳入银定庄污水处理厂要求。 3. 园区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4. 产品包装优先选择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简化包装结构，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和包装废物的产生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危险固体废物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园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对周边敏感区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710008	满 城 区	满城镇、大册营镇、神星镇、白龙乡、石井乡、坨南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710009	满 城 区	满城镇、南韩村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亩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710010	满 城 区	坨南乡、刘家台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710011	满城区	满城镇、神星镇、白龙乡、石井乡、坨南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陵山-抱阳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710012	满城区	大册营镇、神星镇、要庄乡、白龙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2022 年年底前，实现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完善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漕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710013	满城区	满城镇、大册营镇、神星镇、白龙乡、石井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p>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p> <p>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p>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720014	满 城 区	满城镇、南 韩村镇、方 顺桥镇、于 家庄乡、石 井乡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现有水泥制品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p> <p>4. 加强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5. 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环境风险防控	实施重点企业所产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到全部规范化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城镇生活和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ZH13060 720015	满 城 区	大册营镇、 白龙乡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册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周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p> <p>2.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p> <p>3. 加强包装印刷行业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p> <p>4. 全面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720016	满城区	满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满城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推进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外排水质需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li> <li>2.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li> <li>3. 实现满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4. 加强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li> <li>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li> <li>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li> <li>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5.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ZH13060 720017	满城区	满城镇、大册营镇、要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li> <li>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入区。</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水资源梯级使用。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3.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ZH13060 730018	满 城 区	石井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单元内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810019	清 苑 区	北王力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清苑区省级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 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3. 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810020	清 苑 区	温仁镇、张登镇、北店乡、石桥乡、李庄乡、北王力乡、何桥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1. 唐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810021	清 苑 区	望亭镇、石 桥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 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 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 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 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
				污染排 放管 控	1. 府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 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 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 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 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 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 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 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沿府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 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 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 险防 控	—
				资源利 用效 率	—
ZH13060 810022	清 苑 区	臧村镇、望 亭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 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 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 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 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
				污染排 放管 控	沿漕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 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 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820023	清 苑 区	清苑镇、白 团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禁止建设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li> <li>2. 开发区内涉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li> <li>3.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4.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li>5.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现代装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ol>
ZH13060 820024	清 苑 区	清苑镇、冉 庄镇、阳城 镇、魏村镇、 张登镇、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庄镇、臧村镇、望亭镇、白团乡、北店乡、石桥乡、李庄乡、东阎乡、何桥乡、孙村乡、闫庄乡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区域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3.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全面推进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p>5. 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金宇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	<p>1. 实施城乡生活节水，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p> <p>2.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p>
ZH13060 820025	清苑区	温仁镇、北王力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4. 全面推进纺织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p>5.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820026	清 苑 区	清苑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毛染整精加工等涉水企业入园进区。
				污染排放管控	1. 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清苑祥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 实现清苑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	1.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 逐步提高清苑祥太污水处理厂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ZH13060 910027	徐 水 区	瀑河乡、东 釜山乡、义 联庄乡	优先 保 护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910028	徐 水 区	大王店镇、 东釜山乡、 义联庄乡	优先 保 护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910029	徐水区	瀑河乡、义联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910030	徐水区	大因镇、漕河镇、留村镇、正村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li> <li>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li> <li>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li> <li>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li> <li>4.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910031	徐水区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瀑河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910032	徐水区	崔庄镇、高林村镇、东史端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920033	徐水区	遂城镇、大王店镇、正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6. 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p> <p>7.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li>6. 设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li> <li>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ZH13060 920034	徐水区	安肃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徐水区城区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联华超市等水井水源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应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徐水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创杰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li> <li>3. 实现徐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li> <li>5. 推进单元内酿造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li> <li>6. 加强涂料、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ZH13060 920035	徐水区	高林村镇、东史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前序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920036	徐水区	漕河镇、留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加强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0 920037	徐水区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漕河镇、留村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p>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3.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实施城乡生活节水。</p> <p>2.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0 930038	徐水区	东釜山乡、 义联庄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310039	涞水县	赵各庄镇、 九龙镇、三 坡镇、其中 口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310040	涑水县	赵各庄镇、九龙镇、三坡镇、龙门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野三坡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3.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p> <p>4. 河北野三坡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p>5. 河北涑水野三坡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310041	涑水县	涑水镇、义安镇、石亭镇、王村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南拒马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025 年基本实现南拒马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310042	涑水县	赵各庄镇、三坡镇、一渡镇、娄村镇、其中口乡、龙门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310043	涑水县	赵各庄镇、三坡镇、其中口乡、龙门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310044	涑水县	涑水镇、永阳镇、石亭镇、娄村镇、东文山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310045	涑水县	永阳镇、石亭镇、一渡镇、娄村镇、东文山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320046	涑水县	永阳镇、娄村镇、东文山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加强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料堆场规划规范化管理和督导检查，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放全部达到《煤场、料场、渣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 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涑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320047	涑水县	涑水镇、永阳镇、义安镇、明义镇、东文山乡、胡家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区域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城乡结合部、周边乡镇及集中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危险废物治理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涑水县城东垃圾处理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p> <p>2.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涑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实施城乡生活节水。</p> <p>2.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p>
ZH13062 320048	涑水 县	涑水镇、石亭镇、娄村镇、王村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p> <p>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6.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7.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p>
				污染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p> <p>3.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p>4.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 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ZH13062 320049	涑水县	义安镇、王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城郊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周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 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320050	涑水县	涑水镇、义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实施涑水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22年实现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 2022年，实现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资源利用效率	1.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330051	涑水县	赵各庄镇、 娄村镇、其 中口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生活集中区污水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p> <p>2.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p> <p>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4.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p> <p>5. 加强对企业料堆场规划规范化管理和督导检查，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放全部达到《煤场、料场、渣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p> <p>6.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410052	阜平县	台峪乡、大 台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古北岳恒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410053	阜平县	夏庄乡、龙泉关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3. 河北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p> <p>4. 河北天生桥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p>5. 河北阜平天生桥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410054	阜 平 县	阜平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阜平县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 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 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 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确保饮用水安全。 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410055	阜 平 县	夏庄乡、城南庄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阜平镇、大台乡、史家寨乡、砂窝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 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 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 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410056	阜 平 县	夏庄乡、城南庄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砂窝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410057	阜 平 县	北果元乡、 平阳镇、王 林口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410058	阜 平 县	城南庄镇、 北果元乡、 平阳镇、王 林口镇、台 峪乡、大台 乡、史家寨 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420059	阜 平 县	阜平镇、王 林口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不符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项目不予引进。</li> <li>5. 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的项目不予引进。限制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进入产业园区，对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且产值综合能耗及资源消耗水平低于国家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不予引进，对不符合低碳化发展要求的产业不予引进。</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采用符合国家推荐的设备和处理工艺，污染物稳定达标。</li> <li>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li> <li>5. 园区制药企业大气污染排放严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li> <li>6. 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7.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8. 有机废气集中治理率100%。</li> <li>9. 具备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li>3. 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理。</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62 420060	阜平县	阜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阜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年达到100%；恒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实现阜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2.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 稳步提升恒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3.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13062 430061	阜平县	阜平镇、王林口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2. 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重点控制区标准。</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质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p> <p>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p> <p>2.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p> <p>3. 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p>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610062	定 兴 县	高里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定兴县高里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p> <p>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p> <p>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p> <p>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610063	定兴县	定兴镇、北河镇、东落堡乡、柳卓乡、杨村乡、北田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1. 2022年年底实现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沿南拒马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7%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610064	定兴县	固城镇、姚村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沿萍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河流1000米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7%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620065	定 兴 县	定兴镇、天 宫寺镇、小 朱庄镇、北 田乡、北南 蔡乡、李郁 庄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
				污染排 放管控	1.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2.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行业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5. 对农副食品加工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风 险防控	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资源利 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620066	定 兴 县	贤寓镇、北 河镇、东落 堡乡、高里 乡、张家庄 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
				污染排 放管控	1.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南拒马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 鼓励生产、销售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非溶剂型涂料，推行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实现达标排放。 5. 建筑装饰行业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620067	定 兴 县	固城镇、姚 村镇、肖村 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2.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3.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5.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 推进制药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强化医药行业企业VOCs排放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620068	定 兴 县	定兴镇、天 宫寺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4.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li> <li>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li> </ol>
ZH13062 620069	定兴县	定兴镇、北田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4.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li> <li>5. 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关要求。</li> <li>6.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ZH13062 620070	定兴县	定兴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定兴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实现定兴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 深入治理 VOCs，全面推进对医药工业的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 5.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资源利用效率	1. 大力推广生产生活节水器具使用。 2. 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ZH13062 620071	定兴县	柳卓乡、杨村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710072	唐 县	军城镇、川里镇、齐家佐乡、羊角乡、石门乡、黄石口乡、倒马关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古北岳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唐县后七峪省级森林公园、河北古北岳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710073	唐 县	石门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河北大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710074	唐 县	北罗镇、罗庄镇、雹水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710075	唐 县	白合镇、军城镇、川里镇、都亭乡、迷城乡、齐家佐乡、羊角乡、石门乡、黄石口乡、倒马关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710076	唐 县	仁厚镇、高昌镇、白合镇、军城镇、川里镇、罗庄镇、都亭乡、北店头乡、雹水乡、大洋乡、迷城乡、齐家佐乡、羊角乡、石门乡、黄石口乡、倒马关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710077	唐 县	仁厚镇、高昌镇、长古城镇、都亭乡、南店头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710078	唐 县	罗庄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西大洋水库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p> <p>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p> <p>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p> <p>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720079	唐 县	仁厚镇、王京镇、高昌镇、长古城镇、都亭乡、南店头乡、北店头乡、雹水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p> <p>2. 严格执行《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方案》的畜禽养殖布局要求。</p>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葛洲坝水务（保定）有限公司唐县分公司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养殖密集区域分散养殖适度集中、集约化经营，推广畜禽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p> <p>4. 单元内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及锅炉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各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p> <p>2.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p> <p>3. 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p>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720080	唐 县	白合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进入。</p>
				污染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p> <p>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p>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资源利用效率	<p>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p> <p>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720081	唐 县	王京镇、长 古城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进入。</li> </ol>
				污染排 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食品、酸洗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长古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li> <li>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ol>
				环境风 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li> <li>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li> </ol>
				资源利 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ol>
ZH13062 720082	唐 县	仁厚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严格执行《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方案》的畜禽养殖布局要求。
				污染排 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唐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li> <li>2.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li> <li>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li> <li>4. 深入治理 VOCs，推进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排放治理，钢构、工程机械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li> <li>5. 加强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涉水行业污染治理。</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坚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风险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	1.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ZH13062 730083	唐 县	北罗镇、白合镇、齐家佐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方案》的畜禽养殖布局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 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的相应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 控。 4. 石灰和石膏制造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13/1641-2012》。 5.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水泥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煤 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
				环境风险防控	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810084	高 阳 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西演镇、邢家南镇、蒲口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保留及新批的入河入淀排污口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 2. 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沿孝义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810085	高阳县	庞口镇、西演镇、小王果庄镇、庞家佐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1. 实现大沙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2 810086	高阳县	庞口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大沙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li> <li>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li> <li>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li> <li>4.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2 820087	高阳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邢家南镇、晋庄镇、蒲口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li> <li>3. 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li> <li>4.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li> <li>5.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鼓励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实施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2 820088	高阳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邢家南镇、晋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li> <li>2. 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li> <li>3. 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 80% 的项目。</li> <li>4. 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li> <li>5.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li> <li>6. 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li> <li>7. 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li> <li>8. 基本农田、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用地后，方可逐步开发。</li> <li>9. 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li> <li>10. 不得新上印染项目。</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li> <li>3.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li> <li>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li> <li>2.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ol>
ZH13062 820089	高阳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邢家南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li> <li>2. 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項目。</li> <li>3. 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 80%的項目。</li> <li>4. 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li> <li>5.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項目入区。</li> <li>6. 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li> <li>7. 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li> <li>8. 基本农田、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用地后，方可逐步开发。</li> <li>9. 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li> <li>10. 不得新上印染項目。</li> <li>11. 禁止引进含电镀、磷化工序的項目。</li> <li>12. 禁止发展设计印刷电路板工序的生产項目。</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li> <li>3.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 2.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ZH13062 820090	高阳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省级经济开发区确定的面积以外不得新上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项目。 3. 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 4. 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5. 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 80% 的项目。 6. 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7.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8. 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9. 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 10. 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 不得新上印染项目。 12. 禁止引进含电镀、磷化工序的项目。 13. 禁止发展设计印刷电路板工序的生产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 2.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ZH13062 820091	高阳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高阳县鑫城一号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颛頊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 加快城市建成区涉水棉印染精加工、兽用药品制造等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1. 高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联合环境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再生水利用率大于 35%。 2. 实现高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于保留的棉印染精加工企业严格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并种植绿化隔离带。 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3.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4.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5.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li>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li> </ol>
ZH13062 820092	高阳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经济开发区确定的面积以外不得新上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项目。</li> <li>2. 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li> <li>3. 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li> <li>4. 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 80%的项目。</li> <li>5. 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li> <li>6.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li> <li>7. 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li> <li>8. 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li> <li>9. 基本农田、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用地后，方可逐步开发。</li> <li>10. 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li> <li>11. 不得新上印染项目。</li> <li>12. 禁止引进含电镀、磷化工序的项目。</li> <li>13. 禁止发展设计印刷电路板工序的生产项目。</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li> <li>3.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 2.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ZH13062 820093	高阳县	锦华街道办事处、庞口镇、西演镇、邢家南镇、蒲口乡、小王果庄镇、庞家佐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造纸、印染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5.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010094	涞源县	涞源镇、银坊镇、走马驿镇、水堡镇、杨家庄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南马庄乡、北石佛乡、金家井乡、留家庄乡、上庄乡、东团堡乡、塔崖驿乡、乌龙沟乡、烟煤洞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010095	涑源县	涑源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涑源县城第二水厂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 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 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 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确保饮用水安全。 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010096	涑源县	涑源镇、银坊镇、走马驿镇、水堡镇、王安镇、杨家庄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南马庄乡、北石佛乡、金家井乡、留家庄乡、上庄乡、东团堡乡、塔崖驿乡、乌龙沟乡、烟煤洞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010097	涞源县	涞源镇、银坊镇、走马驿镇、水堡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北石佛乡、金家井乡、留家庄乡、乌龙沟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白石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3. 白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p>4. 河北涞源白石山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010098	涞源县	走马驿镇、南马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古北岳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010099	涑源县	东团堡乡、 乌龙沟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020100	涑源县	涑源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排放管控	1. 涑源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涑源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实现涑源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5.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资源利用效率	1.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13063 020101	涑源县	涑源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区。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
				污染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 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鼓励持证的危废企业参与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总体可控；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建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安全可控。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63 030102	涑源县	涑源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北石佛乡、金家井乡、东团堡乡、乌龙沟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周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110103	望都县	望都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望都县城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110104	望都县	贾村镇、中韩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120105	望都县	望都镇、高岭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望都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实现望都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 陶瓷企业料堆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加快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 逐步提升清源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3.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120106	望都县	固店镇、中韩庄镇、赵庄乡、高岭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 开发区优先引进无污染、少污染的企业，限制引进污染重的企业。</p> <p>3.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项目。</p> <p>4. 经济开发区内现有蒙牛乳业，该企业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禁止酸洗项目，禁止新上有严重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的项目及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的污染源，蒙牛乳业 2 公里范围外机械加工行业以普通机械加工为主，禁止建设电镀项目。</p> <p>5.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进入。判断依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p> <p>6.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100%。</p> <p>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p> <p>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规划区固体废物的外排总量为零，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p> <p>2.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4.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63 120107	望都县	中韩庄镇、赵庄乡、高岭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4. 陶瓷企业料堆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陶瓷行业达到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120108	望都县	望都镇、固店镇、寺庄乡、赵庄乡、黑堡乡、高岭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单元内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120109	望都县	贾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310110	易县	梁格庄镇、西陵镇、狼牙山镇、紫荆关镇、白马乡、流井乡、西山北乡、牛岗乡、蔡家峪乡、南城司乡、塘湖镇、安格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河北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3. 河北易州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污染排放管控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310111	易县	狼牙山镇、 西华北乡、 独乐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狼牙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310112	易县	易州镇、裴山镇、塘湖镇、高村镇、桥头乡、白马乡、尉都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310113	易 县	梁格庄镇、西陵镇、裴山镇、塘湖镇、狼牙山镇、良岗镇、紫荆关镇、高村镇、白马乡、流井乡、大龙华乡、安格庄乡、西山北乡、七峪乡、富岗乡、坡仓乡、牛岗乡、桥家河乡、甘河净乡、南城司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310114	易 县	梁格庄镇、塘湖镇、狼牙山镇、良岗镇、紫荆关镇、白马乡、流井乡、大龙华乡、安格庄乡、西山北乡、七峪乡、富岗乡、坡仓乡、牛岗乡、桥家河乡、甘河净乡、蔡家峪乡、南城司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320115	易 县	裴山镇、塘湖镇、凌云册满族回族乡、尉都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p> <p>4. 对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5.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320116	易县	裴山镇、高村镇、凌云册满族回族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6.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p> <p>7.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p> <p>8.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li> <li>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ZH13063 320117	易县	易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易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实现易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3.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li> <li>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13063 320118	易县	易州镇、梁格庄镇、西陵镇、高村镇、桥头乡、白马乡、流井乡、高陌乡、凌云册满族回族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 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 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环境风险防控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330119	易 县	裴山镇、塘湖镇、狼牙山镇、紫荆关镇、大龙华乡、西山北乡、尉都乡、独乐乡、蔡家峪乡、南城司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p> <p>3. 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p>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p> <p>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4. 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5.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p> <p>6.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p> <p>7.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410120	曲阳县	羊平镇、晓林镇、齐村镇、产德乡、党城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沿大沙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410121	曲阳县	东旺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410122	曲阳县	灵山镇、庄窠乡、党城乡、郎家庄乡、范家庄乡、北台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410123	曲阳县	恒州镇、灵山镇、羊平镇、文德镇、晓林镇、齐村镇、孝墓镇、路庄子乡、下河乡、庄窠乡、东旺乡、产德乡、党城乡、郎家庄乡、范家庄乡、北台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410124	曲阳县	燕赵镇、文德镇、东旺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410125	曲阳县	齐村镇、党城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420126	曲阳县	恒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城市建成区陶瓷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排放管控	1. 曲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实现曲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2.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资源利用效率	1.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ZH13063 430127	曲阳县	恒州镇、灵山镇、燕赵镇、羊平镇、文德镇、晓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实施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 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林镇、邸村镇、齐村镇、孝墓镇、路庄子乡、下河乡、庄窠乡、东旺乡、产德乡、党城乡、郎家庄乡、范家庄乡、北台乡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li> <li>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li> <li>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li> <li>4. 水泥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li> <li>5. 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li> <li>2. 禁止在农用地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不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城镇污水及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li> <li>3. 化工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510128	蠡县	辛兴镇、北郭丹镇、万安镇、桑园镇、小陈乡、林堡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形成径流的生活小区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未形成径流的平房生活污水全部有效管控，用于庭院泼洒、控制扬尘等，杜绝街道横流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安装小型集中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业灌溉等用水的，其水质排放执行相关回用水质标准。</li> <li>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li> <li>3. 孝义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510129	蠡县	蠡吾镇、留史镇、南庄镇、大曲堤镇、鲍墟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1. 实现潞龙河沿岸村庄形成径流的生活小区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未形成径流的平房生活污水全部有效管控，用于庭院泼洒、控制扬尘等，杜绝街道横流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安装小型集中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业灌溉等用水的，其水质排放执行相关回用水质标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潞龙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 蠡县留史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外排水质全面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520130	蠡县	蠡吾镇、大百尺镇、辛兴镇、北郭丹镇、万安镇、桑园镇、小陈乡、林堡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毛染整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区域内乡镇和农村集中生活区生活污染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 蠡县北郭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蠡县辛兴纺织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蠡县大百尺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外排水质全面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器具普及;加强农田灌溉节水设施建设。 2. 逐步提升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ZH13063 520131	蠡县	蠡吾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 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建设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6. 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出水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4.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6.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7. 装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8.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 100%。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li> <li>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加强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ZH13063 520132	蠡县	蠡吾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蠡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蠡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2022 年年底，蠡县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li> <li>3. 加快城镇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li> <li>4. 实现蠡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5.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li> <li>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li> <li>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li> <li>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li> <li>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提高涉水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li> <li>3.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3 520133	蠡县	留史镇、南庄镇、大曲堤镇、鲍墟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留史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 加快周边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安装小型集中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业灌溉等用水的，其水质排放执行相关回用水质标准。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610134	顺平县	蒲上镇、神南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大悲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610135	顺平县	蒲上镇、神南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大悲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水土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610136	顺平县	蒲上镇、白云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620137	顺平县	蒲阳镇、高于铺镇、腰山镇、蒲上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 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p> <p>2. 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3. 曲逆河周边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p> <p>4.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5. 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p> <p>6.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 加强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8. 加强制药、农药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p> <p>2.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620138	顺平县	蒲阳镇、蒲上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顺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实现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li> <li>3.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现有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li> <li>4.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li> <li>5. 深入治理 VOCs，全面推进对机械设备制造等工业的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钢构、工程机械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li> <li>2.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ol>
ZH13063 620139	顺平县	蒲上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li> <li>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li> <li>6.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7. 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li> <li>3. 园区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li> <li>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 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ZH13063 620140	顺平县	蒲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园区距离顺平县城区较近, 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li> <li>2.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3.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4.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 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 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5.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li> <li>6.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7. 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li> <li>3. 园区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 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li> <li>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li> <li>4.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ZH13063 630141	顺平县	神南镇、大悲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li> <li>2. 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li> <li>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li> <li>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p>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710142	博 野 县	小 店 镇、东 墟 镇、北 杨 镇、城 东 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1. 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孝义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710143	博 野 县	程 委 镇、南 小 王 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潞龙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3 720144	博 野 县	博 野 镇、小 店 镇、东 墟 镇、北 杨 镇、 城 东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涉水行业入园进区，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应严格执行《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管理要求。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4. 孝义河沿河 15 米范围内禁止施用化肥农药，逐步建设农田生物拦截带、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p> <p>5.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6. 加强合成橡胶工艺过程尾气 VOCs 治理，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720145	博野县	北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 不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及要求的肉制品深加工及脱水蔬菜加工、蔬菜净菜加工和蔬菜罐头生产项目禁止入驻。</p> <p>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p> <p>6. 园区其他准入要求：①新入区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价款的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亩，亩税收不得低于 10 万元/年。②新入区项目原则上不得自建供热设施，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若特殊工艺需要自建供热设施，须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向开发区管委会和环保局申请。③新入区项目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水须由开发区供水设施统一供给。④新入区项目若有废水产生，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新建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li> <li>3.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4.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 100%。</li> <li>5. 绿色食品加工业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li> <li>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ZH13063 720146	博野县	博野镇、南小王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li> <li>5. 禁止建设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li> <li>6.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li> <li>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math>\leq 7t/万元</math>。</li> <li>4. 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li> <li>5.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6.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li>7.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8.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 100%。</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li> <li>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ol>
ZH13063 720147	博野县	博野镇、东墟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2. 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li> <li>3. 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予以保留、不得扩建，其中，生物医药企业远期可根据县域产业发展情况搬迁至相应专业园区。</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p>4. 禁止引进《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p> <p>6.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p> <p>7.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 ①使用燃煤锅炉/导热油炉供热的橡胶机带生产项目； ②有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④经五街以东、颜元路和屯庄路之间的区域不得发展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和涂装的机械制造，该区域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有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p> <p>8. 生态涂装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油性涂料；②树脂合成类；③含有化学反应的保温材料。</p> <p>9. 都市产业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含印染工序的纺织服装类项目；②含表面处理或涂装工序的机械加工类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p> <p>10. 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 ①有冶炼工序的新型合金项目；②单个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③有冶炼工序的金属制品项目；④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⑤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金属制品项目；⑥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p>
				污染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p> <p>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 机械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p> <p>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6.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p>7.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100%。</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强给水、中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 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ZH13063 720148	博 野 县	博野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县城建成区橡胶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排放管控	1. 博野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县城推广海绵城市设施建设。 3. 实现博野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 所有废水直排环境的工业企业和工业聚集区外排水必须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5.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 加强橡胶、机械设备制造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7.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的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 2.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逐步提高大通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3.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13063 720149	博 野 县	南小王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加强橡胶、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3 720150	博 野 县	程委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4.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电镀、印染等重点涉水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污染排放管控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7 110151	高新区	贤台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沿漕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7 110152	高新区	大马坊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亩泉地下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7 120153	高新区	朝阳街道办事处、大马坊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 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入区。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p> <p>3. 城镇生活污水 100%收集，依托鲁岗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处理尾水优先回用；加强电谷一期含氟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鲁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4.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5.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区内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区内建有燃气锅炉的企业及时进行锅炉治理设施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范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p> <p>3. 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使用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4. 化学品储存区修建地沟、围堰、事故收集池等必要设施，同时地面防渗，采用抗酸碱、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事故池必须做防渗处理。</p> <p>5.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地面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周围设置地沟、围堰，并对地沟、围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以防范装卸作业泄漏、溢流等意外污染事故的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	<p>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p> <p>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7 120154	高 新 区	贤台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入区。</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实施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li> <li>2. 完善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li> <li>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4. 2021年6月1日起，区内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区内建有燃气锅炉的企业及时进行锅炉治理设施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li> <li>3. 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使用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li> <li>4. 化学品储存区修建地沟、围堰、事故收集池等必要设施，同时地面防渗，采用抗酸碱、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事故池必须做防渗处理。</li> <li>5.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地面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周围设置地沟、围堰，并对地沟、围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以防范装卸作业泄漏、溢流等意外污染事故的发生。</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ZH13067 210155	白沟新城	白沟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污染排放管控	白沟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7 220156	白沟新城	白沟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白沟新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 严格控制新增塑料行业项目，加快现有塑料行业提升改造。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白沟新城污水管网建设，白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 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 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6. 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 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确保饮用水安全;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保定市洪峰工业有限公司、高碑店市白沟海建五金电镀厂、高碑店市鸿鹏箱包有限公司等土壤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p>
				资源利用效率	<p>1. 逐步提升白沟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p> <p>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 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p> <p>3. 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p> <p>4.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p>
ZH13068 110157	涿州市	义和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 110157	涿州市	码头镇、高官庄镇、义和庄镇、刁窝镇、豆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白沟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沿白沟河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 110158	涿州市	东城坊镇、 孙家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p>1. 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p> <p>2. 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p>
				资源利用效率	—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120160	涿州市	松林店镇、林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云制造、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片区内禁止建设直接开采地下水的项目。</li> <li>5. 现代服务业片区内禁止建设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以及危险品、化学品等危险品的仓库。</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li> <li>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li> <li>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li>6.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鼓励固体废物、余热进行综合利用。</li> <li>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120161	涿州市	凉寺街道办事处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li> <li>6.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li> <li>7.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li> <li>3.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li>6.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鼓励固体废物、余热进行综合利用。</li> <li>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120162	涿州市	双塔街道办事处、桃园街道办事处、清凉寺街道办事处、松林店镇、码头镇、高官庄镇、刁窝镇、豆庄镇、林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北京恩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4. 加强农药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5. 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p> <p>6.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涿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定期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p> <p>2.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p> <p>3.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及渗滤液处置设施，应采取耐腐防渗等措施防止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4. 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建立地下水监测井，纳入各市地下水监测网络。</p>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120163	涿州市	码头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li> <li>6.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li> <li>7.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li> <li>8. 外商投资项目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施。</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li> <li>2.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3.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5.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li> <li>3. 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i> <li>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li> <li>3. 鼓励固体废物、余热进行综合利用。</li> <li>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120164	涿州市	刁窝镇、豆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li> <li>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li> <li>6.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li> <li>7.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li> <li>8. 外商投资项目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施。</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li> <li>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3.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li> <li>4.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li> <li>2.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再生水回用率。</li> <li>2.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li> <li>3. 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120165	涿州市	双塔街道办事处、桃园街道办事处、清凉寺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涿州市城区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涿州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西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li> <li>2. 加快推进涿州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li> <li>3. 涿州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li> <li>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li> <li>5. 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li> <li>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li> <li>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li> <li>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5.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li> <li>2.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130166	涿州市	双塔街道办事处、桃园街道办事处、松林店镇、码头镇、东城坊镇、百尺竿镇、东仙坡镇、义和庄镇、孙家庄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li> <li>2. 新建水泥制品制造等行业需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li> <li>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li> <li>4. 加强农药和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li> <li>5.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li> <li>6. 推进酿造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涿州贝尔森生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li> <li>2. 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8 310167	安国市	伍仁桥镇、石佛镇、大五女镇、西城镇、明官店乡、南娄底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河流的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li> <li>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实现大沙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 大沙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 310168	安国市	西伏落镇、北段村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河流的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污染排放管控	<p>1. 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孝义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p>4. 严格排查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园）排污口，取缔现有非法排污口，保留排污口严格控制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 320169	安 国 市	州路街道办 事处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园区紧临安国市城区，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li> </ol>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园区制药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li> <li>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3. 园区制药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li> <li>4.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和《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排放标准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快应急响应速度。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逐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li> <li>2. 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li> </ol>
ZH13068 320170	安 国 市	西伏落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li> <li>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li> <li>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li> <li>4. 园区规划范围内村庄需要搬迁新建生活区。</li> <li>5. 工业区入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li> <li>6. 进区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水耗及能耗指标应优于或不劣于规划指标。</li> </ol>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实施园区制药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3. 工业区集中供热锅炉需安装双碱法脱硫设施。 4.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5. 园区制药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6.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快应急响应速度。 2. 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并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防止园区对白洋淀流域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3.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逐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ZH13068 320171	安国市	药都街道办事处、祁州路街道办事处、石佛镇、郑章镇、西伏落镇、西城镇、北段村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实施现有零散分布的涉水医药、纺织行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5.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 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确保饮用水安全;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 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8 320172	安 国 市	药都街道办事处、祁州路街道办事处、郑章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安国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 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加快推进安国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 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 实现安国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6.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	1.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 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3.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320173	安 国 市	大五女镇、 明官店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推进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深入治理 VOCs，全面推进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工业的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全面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 5. 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8 320174	安 国 市	伍仁桥镇、 南娄底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p>化肥使用量。</p> <p>6.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p> <p>7. 深入治理 VOCs，推进合成材料制造企业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推进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ZH13068 410175	高碑店市	军城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高碑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p> <p>2. 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p> <p>3.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设施；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p> <p>4. 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 410176	高碑店市	新城、泗庄镇、辛立庄镇、东马营镇、辛桥镇、肖官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 实现白沟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ZH13068 420177	高碑店市	和平街道办事处、军城街道办事处、北城街道办事处、方官镇、新城镇、泗庄镇、东马营镇、肖官营镇、梁家营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实施现有涉水农副食品加工、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p> <p>2. 高碑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p>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周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4. 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p>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2. 根据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p>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ZH13068 420178	高碑店市	东盛街道办事处、方官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3.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 入园企业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的和最新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p>
				污染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3. 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p> <p>4. 汽车制造业、机械装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相关要求。</p> <p>5. 食品深加工行业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p> <p>6. 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p>7.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8. 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2. 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
ZH13068 420179	高碑店市	和平街道办事处、东盛街道办事处、北城街道办事处、方官镇、梁家营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实施现有涉水分散食品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 高碑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周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加快推进市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 实现高碑店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2. 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ZH13068 420180	高 碑 店 市	辛立庄镇、 辛桥镇、张 六庄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排放管控	<p>1. 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p> <p>2. 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4.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p> <p>5. 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